

2018 年

仁化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是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二是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三是依法对全县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四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七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八是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律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九是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并依法管理队伍和办理有关任免事项；十是开展

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工作以及财务装备管理、后勤服务工作；十一是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十二是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政工科（含纪检监察）、办公室、反贪局（侦查一科、侦查二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渎局、控告申诉检察科（含举报中心）、民事行政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监所检察科、司法警察大队 12 个科室。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人民检察院现有编制 47 人，在职 42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42 人，在职 39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工勤编制 5 人，在职 4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本院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人员。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仁化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71.09	一、基本支出	169.7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35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09	本年支出合计	171.0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1.09	支出总计	171.0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1.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09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1.0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71.09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69.74
工资福利支出	165.7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35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1.35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71.0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71.0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09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09	本年支出合计	171.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1.09	171.09	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65	165.30	1.35
20404	检察	166.65	165.30	1.35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30	165.3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5	0.00	1.3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4	4.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	4.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	3.6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5	0.75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69.7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9.7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25.2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6.0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9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1.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41 万元，增长 135.4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司法辅助人员 18 名，补充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因此收入预算数增加；支出预算 171.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41 万元，增长 135.4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司法辅助人员 18 名，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由地方财政保障，因此基本支出预算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后，检察院均作为省级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由省财政负责其经费保障和财物管理，“三公”经费由省财政保障。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16年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后，检察院均作为省级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由省财政负责其经费保障和财物管理，机关运行经费由省财政保障。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29.1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0万元，主要是多功能会议室显示系统、服务器、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等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2018 年我部门没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